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谢祎晨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牟绿叶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 本馆动态	1
● 吉田邦彦教授一行来访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1
● 数智赋能知识服务新生态 浙江大学“未来图书馆 1.0”正式发布	1
● “法沐春筴 圃蕴书香”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法律图书联合书展顺利举办	3
● 第四届中俄图书馆论坛在四川成都举办	5
第二部分 漫谈	6
❖ 和平宫图书馆的学习印象	6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7
❖ “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之法律检索报告	7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18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9



吉田邦彦教授一行来访光华法学院图书馆¹

2026年5月20日，日本民法学界知名学者，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云山特聘教授吉田邦彦教授一行来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图书馆主管领导牟绿叶、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章程、图书馆负责人何灵巧等老师参加了本次来访活动。

吉田邦彦教授是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原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日中友好协会常务理事、日本私法学会等多个学会理事。2025年，经章程老师牵线搭桥，吉田邦彦教授向我馆捐赠3972册外文图书，使我馆的馆藏更加丰富、全面。

吉田邦彦教授一行首先参观了外文馆。外文馆捐赠书库及日文书库陈列了3584册吉田邦彦教授的赠书，其余388册则陈列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主馆。吉田邦彦教授在捐赠书库查看了赠书陈列情况、翻阅了部分赠书，并在其他书库查看了藏书情况。之后，前往中文馆参观，了解了中文馆的建设历程及当前馆藏布局，同时也感受了之江校区的历史底蕴。最后，在五号楼开展座谈。座谈会上，吉田邦彦教授多次就我馆收藏其私人藏书并合理布局表示感谢。章程老师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吉田邦彦教授的经历：吉田邦彦教授是一位特殊的学者，对德文、英文都有涉猎并有留美背景，在法学理论、公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方面都有研究，因此藏书非常全面，其赠书可以基本满足研究日本民法的需求。何灵巧老师代表图书馆欢迎吉田邦彦教授一行来访并就赠书表示衷心感谢，近四千册赠书丰富了我馆的文献资源，也让我馆拥有了更多国内高校图书馆尚未收藏的图书。



吉田邦彦教授一行的来访，加强了两国学者之间的交流。我馆将继续接收高质量、体系化的捐赠图书，以补充文献资源建设过程中的短板，为师生提供更多选择。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数智赋能知识服务新生态 浙江大学“未来图书馆 1.0”正式发布²

2026年4月15日，浙江大学“未来图书馆 1.0”发布会在求是大讲堂圆满举行，集中展示了“未来图书馆 1.0”的技术架构、核心产品与应用场景，并同步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浙

¹ 文内图片源自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² 文内图片源自于浙江大学图书馆。

江大学副校长夏群科、浙江大学图书馆馆长孙周兴，与全国各地高校图书馆、合作企业的 100 余位代表共同出席。会议由浙江大学图书馆党委书记兼副馆长王苑主持。



夏群科副校长首先发表致辞，对“未来图书馆 1.0”建设成果给予高度评价与充分肯定。他表示，未来图书馆作为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举措，对于赋能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他也提出，希望图书馆以本次发布为新起点，坚持技术赋能、开放协同、文化铸魂的原则，不断打造智慧服务新标杆，构建创新发展新生态，彰显大学使命新担当。

孙周兴馆长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媒介形态发生深刻变革，面向未来大学与社会发展需求，图书馆职能亟须从“数据购买”转向“数据建设”，重塑自身价值与时代意义。立足这一思考，未来图书馆自 2024 年 5 月正式揭牌并启动建设以来，历经两年产品研发与迭代升级，为探索建设符合新时代需求的智慧图书馆积累了重要经验。

在签约仪式环节，浙江大学图书馆先后与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各方在技术协同、资源共享、服务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迈入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新阶段。企业代表在发言中高度认可未来图书馆的创新价值与示范作用，明确表示将持续发挥自身优势，与浙江大学图书馆携手促进技术应用与知识服务的深度融合，共同打造校企合作典范。

产品发布环节，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张紫徽对“未来图书馆 1.0”核心体系进行了全面解读。他表示，



未来图书馆致力于打造以数字技术为基石、适应终身教育、提供创新体验的新型跨媒介图书馆，围绕“大资源、大模型、大阅读、大融通”主线，深度整合海量多模态优质资源，以大语言模型为技术支撑，聚力构建连通内外、虚实共生、覆盖全民的终身学习支持体系，重点打造了“未图千问”“未图学习中心”“未图钉”等产品。

会上还特别邀请潘云鹤院士作点评。他表示，浙江大学“未来图书馆 1.0”的建设发布，是高校图书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里程碑，精准把握了新时代知识服务的发展趋势，实现了技术创新与知识服务的深度耦合。他希望，未来图书馆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要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文化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随后，潘云鹤院士、夏群科副校长、孙周兴馆长与特邀嘉宾代表、合作企业代表一同登台并按下仪式启动键，宣布“未来图书馆 1.0”正式发布。



以未来图书馆 1.0 的发布为契机，浙江大学图书馆将持续优化产品功能、拓展服务场景、深化校企合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辐射效应，构建开放、普惠、智能、安全的图书馆新生态，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与深入实施文化强国战略助力赋能。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s://libweb.zju.edu.cn/>

“法沐春筴 圖蘊书香”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法律图书联合书展顺利举办¹

2026年4月21日-30日，北京大学法律图书馆顺利举办“法沐春筴·圖蘊书香”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法律图书联合书展活动。本届书展延续往年形式，设置中文法律类图书专场、港澳台原版法律图书专场以及外文原版法律图书专场，邀请了北大法宝、北京大学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出版社、群众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中国法治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12家出

¹ 文内图片源自于北京大学图书馆。



版和发行机构，汇集中外法学及人文社科优秀学术著作 4000 余种。展场特设专区对北大文科学者入选第二十届文津社科类图书的获奖及提名作品、北大法学院学者入选第六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著作、入选 2025 年度《法治周末》“十大法治图书”作品以及入选北京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图书进行陈列展示。

本届书展既满足了学院师生读者的多元化阅读需求，又增设读者互动及特色文创展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深受师生校友广泛欢迎。展场氛围浓厚，读者驻足品读，与参展方互动交流，并积极向法律图书馆推荐图书。



“法沐春筴·圃蕴书香”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法律图书联合书展是值第 31 个世界读书日之际，与十二家出版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的大型联合书展阅读文化活动，不仅充分满足了学院师生的多元化、专业化阅读需求，更丰富了师生的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本届书展在传承往届联合办展、资源共享的

基础上，持续深化阅读推广工作、创新活动形式，同步增设读者互动活动及特色文创产品陈列等，书香与艺术交相辉映，让师生博览经典图书的同时，亦能感受文化创意之美。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202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公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2026年2月1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本次书展紧扣全民阅读时代主题，既是贯彻落实《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扎实推进学院文化育人的生动实践，亦是厚植学院文化底蕴、涵养优良学术风气的重要文化举措。

法学院深入落实北京大学“管理质效年”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法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创设“法图之夜”学术沙龙、“联合书展”及“精选榜单”等多系列活动举措，着力提升为师生读者服务的质量与效能。

消息来源：北京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第四届中俄图书馆论坛在四川成都举办¹

2026年6月2日，第四届中俄图书馆论坛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王建华，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国务秘书、副部长阿列克谢耶娃，四川省副省长胡云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作为中俄两国人文交流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论坛由中国国家图书馆、俄罗斯国立图书馆共同主办，中国图书馆学会、俄罗斯图书馆协会协办，四川省图书馆承办，主题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图书馆资源建设与服务”。中国国家图书馆、俄罗斯国立图书馆负责人作主旨报告。与会嘉宾就数智赋能图书馆资源体系构建与服务模式变革、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实践、跨区域背景下图书馆的资源协同和可持续发展、图书馆在全民阅读中的使命与创新等4个分议题进行交流研讨，聚力推动新时代图书馆事业协同发展，持续深化中俄两国图书馆界理念交流与经验互鉴。



中俄两国图书馆领域高级管理人才、业界专家学者等参加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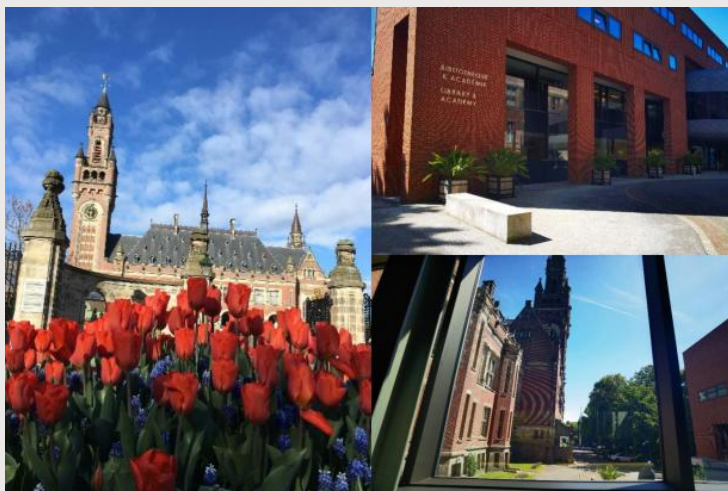
消息来源：e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¹ 文内图片源自于e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和平宫图书馆的学习印象

段文¹

笔者在 2016 至 2020 年在荷兰读博期间，有幸多次到和平宫图书馆（Peace Palace Library）自习并借阅书籍。和平宫图书馆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内，海牙是荷兰事实上的行政中心，包括国王、国会、首相以及各政府部门的办公地点均位于该城市。同时海牙也被称为国际和平与正义之城，包括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均位于此地。其中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都在和平宫内，而和平宫图书馆则与这两个国际知名的司法机构共处同一片空间，为国际司法机构的运作提供信息服务。和平宫图书馆的馆藏和数字资源主要是国际法的书籍和期刊，可以说是世界上国际法文献和资源最为丰富的图书馆。海牙国际法研究院每年都在和平宫举办国际法暑期学校和冬季学校，在暑期学校/冬季学校开班期间，和平宫图书馆会向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员开放并提供书籍的借阅服务。而在平时，和平宫图书馆则面向图书馆的会员开放，成为该馆的会员需要支付 50 欧元/年的订阅费，除了可以在图书馆内部的自习室自习，也可以借阅图书馆的馆藏书籍，同时不受限地访问图书馆的所有电子资源（囊括了几乎所有主流出版社的国际法电子书以及近 2500 本电子刊物）。



和平宫图书馆的书橱所公开陈列的图书是按照国际法不同方向（例如国际法理论、海洋法、人权法等）进行分类的，大部分是英文书籍，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书架专门陈列了各种非英语的国际法教材，其中包括已故的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书架上所公开陈列的图书大部分是可以直接借阅的。除了公开陈列的图书外，馆藏的其他图书需

要在和平宫图书馆的系统提交借阅申请，再由图书馆的管理员从闭架书库中取出再由读者领取。图书馆有比较大的区域是可以用于自习的学习空间，空间十分宽敞，尤其是临窗位置可以直接看到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所在的主建筑以及联合国和常设仲裁法院的旗帜，可以很明显的感受到是在国际司法的第一线在学习和研究国际法。

我读博所在的地方是荷兰的中部城市乌特勒支，但我几乎每个月都会抽出 1 天的时间坐 40 多分钟的火车去到海牙的和平宫图书馆来开展我的博士课题研究，一方面是借还书籍和搜集文献资料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换一个工作环境，享受在距离国际司法第一线如此之近的位置进行沉浸式的国际法研究和学习。有此想法的不只我一人，我的博士同学 Laura 也是和平宫图书馆的常客，而且在此也总能结识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法学人。每次在和平宫图书馆自习时我都喜欢坐在靠窗的位置，一抬头便能看见国际法院庭审室所在的主建筑，然后便更有动力地继续文献的阅读和论文的写作，可以说我博士论文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和平宫图书馆写作完成的。虽然从毕业回国到现在已经过去了 5 年，但我仍然十分怀念当时在和平宫图书馆的学习时光，也感激那段时光所给我带来的收获。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博士，文内图片由作者本人提供。

“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之法律检索报告

于佳卉¹

指导老师：吴佩乘

第一部分 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深度融合，正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一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本质的深刻思辨。2016年AlphaGo击败李世石后，人工智能不仅在逻辑计算领域展现出超越人类的能力，更在文学、艺术、音乐等传统上被认为专属于人类精神创造的领域大放异彩。微软小冰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法国Obvious艺术集体利用生成对抗网络（GAN）创作的画作《埃德蒙·贝拉米肖像》在佳士得拍卖会以高价成交，以及各类AI程序生成的新闻稿、财经分析、乃至交响乐章，无不宣告着一个“非人类创作时代”的序幕正在拉开。这些在外观上与人类作品别无二致，甚至难以区分的生成物，对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基石之上的传统著作权法体系构成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挑战。

这一挑战的核心，直指著作权制度的“灵魂”所在——独创性（Originality）的认定。无论是秉承“人格价值观”、视作品为作者人格延伸与精神产物的大陆法系著作权法（Droit d'auteur），还是遵循实用主义哲学、旨在通过财产权激励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进步”的英美法系版权法（Copyright），在其数百年的制度演进中，都隐含着不容置疑的前提：独创性的源泉，必须是自然人的智力活动。大陆法系要求作品体现作者的“个人印记”（personal touch）与独特个性；英美法系虽不过分探求人格，但其“作者独创作品”（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的概念同样牢牢锚定在“人类作者”之上。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机制——通过分析海量数据、学习内在模式，并基于算法自主生成前所未有的新内容——使得“创作”这一行为，首次在较大程度上与人类大脑的直接、即时控制相分离。这导致了一个根本性的法理困境：当一项“成果”的独创性无法直接、完全地归因于某个特定自然人的心智贡献时，它还能否被承认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这一困境并非遥远的理论争鸣，而已成为迫切的司法现实。2019年，我国北京互联网法院在“菲林律师事务所诉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以下简称“菲林案”）中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首次在司法层面明确回应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法院认定涉案的AI生成分析报告“并非由自然人创作完成”，因此不构成作品，但同时肯定其具有传播价值，并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此判决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在恪守传统法理与回应产业保护需求之间的两难处境。与此同时，学术界对此问题的争论亦呈白热化。反对者如王迁教授，坚守“独创性”的人格与智力内核，认为AI生成物仅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而支持者如吴汉东教授，则从激励投资与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呼吁法律标准应与时俱进。在此背景下，张晓萍、郑鹏在《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一文中提出的核心观点——即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标准，正经历着一个从严格源于自然人，到可间接源于自然人，最终趋向于客观标准检验的“淡化”过程——为我们理解和解决这一时代课题提供了极具价值的研究线索与分析框架。

本报告旨在以此为纲，通过一次系统而深入的法律检索，以期描绘出一幅“独创性自然人来源淡化”这一全球趋势的清晰图景，并为构建适应中国国情与技术发展的AI生成物保护路径，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可行的政策建议。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5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第二部分 检索报告综述

一、检索路径

本报告以探讨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满足“独创性”要件为核心，全面梳理我国在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方面的立法现状、司法实践与学术争鸣，并细致考察比较法上为解决此问题所作出的各种探索与演变。最终整理检索结果，梳理形成中文和外文检索报告。

二、检索数据库

中文：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知网、万方、国务院商务部网站。

外文：Westlaw; LexisNexis; HeinOnline; Google; Scholar; SSRN EUR-Lex(欧盟法律数据库); European Commission 网站(欧盟委员会 https://commission.europa.eu?utm_source=chatgpt.com)。

三、关键词

中文：人工智能创作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认定、AI生成物、智力成果、独创性、独创性标准、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AI版权保护。

外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AI-generated work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 Determination of Copyrightable Works; AI-generated Content, Intellectual Creation; Originality; Standard of Originality;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AI-generated Content.

第三部分 中文检索报告

一、一次资源

(一)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律体系成型于前人工智能时代，因此并未对非人类主体的“创作”行为及其成果预设规则。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定性，完全依赖于对现有法律概念的扩大解释或重构。

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3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分析：此条是作品定义的基石。其中“智力成果”是关键词。传统解释将其等同于“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对于AI生成物，关键在于能否将其解释为“人类智力活动”的“间接”或“延伸”产物，即承认其凝结了开发者、训练者或使用者的智力劳动。

第11条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分析：此条是AI生成物权利归属问题的核心障碍。它明确将“作者”身份赋予自然人或拟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AI本身无法成为作者。这使得保护AI生成物必须为其找到一个法律认可的“作者”，从而催生了“工具论”和“法人作品”的司法策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修订)

第2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分析：该条例重申了《著作权法》的定义，并未提供新的解释空间。

3. 部门规章

3.1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由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发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4条 服务提供者提供生成合成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或者隐式标识。

第5条 显式标识是指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中向公众展示的标识。

第6条 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但可以识别生成合成属性的信息。

第9条 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核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情况。

分析：这是中国首部系统规范AI生成内容标识的部门规章，标志着我国AI治理开始由原则性规范迈向技术化、制度化监管。该办法虽未直接涉及著作权归属问题，但其通过“显式标识+隐式标识”的双重制度，为AI生成物的来源追踪、责任认定及侵权举证提供了制度支持。

特别是在AI生成物著作权纠纷中，标识制度有助于识别内容是否由AI参与生成、生成过程是否存在人类实质性智力投入，从而间接影响“独创性”与“作者资格”的认定。同时，该办法也强化了平台和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未依法履行标识责任可能引发相应行政责任。

3.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4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
-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成虚假有害信息；
- （四）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7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第11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承担网络信息安全义务。

分析：该部门规章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进行系统规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主要规范生成式AI服务的提供与使用，强调内容安全与数据合规。它确立了AI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为其运行设定了基本规则，与《标识办法》共同构成了AI治理的监管框架。值得注意的是，第4条明确提出“尊重知识产权”，表明我国监管体系已开始关注AI训练数据与生成内容可能引发的版权问题。第7条关于训练数据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也与当前围绕“训练数据侵权”“数据抓取合理性”等国际争议密切相关。

4.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T/CECC42—2025)（该指南由中国电子商会发布，属于团体标准，于2025年发布实施。）

《指南》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主体应当重视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同时提出：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结合人类参与程度、提示词设计、后期编辑等因素综合判断其知识产权归属。

此外，《指南》还强调：企业应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数据合规审查与版权风险识别。

分析：该指南是我国目前较早系统回应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问题的行业规范文件，虽然其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但填补了生成式 AI 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空白，在当前立法尚未完善的背景下，为企业合规与纠纷解决提供了重要参考，反映了行业实践的最新发展。

其重要意义在于：首次从行业标准层面明确提出，应结合“人类参与程度”判断 AI 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这一思路与我国“腾讯 Dreamwriter 案”“AI 文生图案”等司法实践高度一致，即强调 AI 生成物的独创性并非完全来源于算法本身，而是取决于人类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内容筛选及后期编辑中的实质性智力投入。因此，该指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当前关于 AI 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主流发展方向，即逐步由“自然人直接创作”转向“自然人间接智力贡献”的认定模式。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第 15 条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分析：该条文从侧面定义了“独创性”包含“独立完成”和“创作性”两方面。对于 AI 生成物，“独立完成”意味着其输出并非对特定现有作品的复制；“创作性”则要求其表达包含了某种最低限度的、可辨识的创造性选择，无论这种选择是源于算法本身还是背后的人类设定。

（二）司法案例

我国的司法实践在探索中前行，不同法院对相似问题的处理方式，清晰地反映了“独创性自然人来源”观念在实践中的张力与演变。

1. “菲林律师事务所诉百度案”（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

1.1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利用其购买的法律数据分析软件，自动生成了一份关于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分析的大数据报告，并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将该报告复制发布在其旗下的“百家号”平台上。原告诉请法院认定被告侵犯其著作权。

1.2 裁判观点总结

（1）肯定独创性：法院认为，涉案报告基于收集的数据，利用软件的分析功能生成了一定程度的个性化判断结论，其外在表现形式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2）否定作品属性（核心判决理由）：法院明确指出，“具备独创性并非构成文字作品的充分条件。”并进一步阐述：“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本案中的分析报告系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生成，不是自然人创作，因此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3）提供替代保护：法院并未让原告的投入落空，转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认定被告的“搭便车”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1.3 小结：此案是我国首例对 AI 生成物著作权地位作出明确司法认定的案件，具有标杆意义。它严格遵循了“独创性必须直接、即时地来源于自然人”的传统教义，将“独创性”与“自然人创作”视为两个独立的、均需满足的要件。此判决代表了在 AI 时代初期，司法系统对传统法理的保守性坚守，是“淡化”趋势的反面例证。它也揭示了单一著作权路径的局限性，推动了多元保护机制的思考。

2. “腾讯 Dreamwriter 案”（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

2.1 基本案情

腾讯公司利用其自主开发的智能写作辅助系统“Dreamwriter”，自动生成了一篇题为《午评：沪指小幅上涨 0.11% 报 2671.93 点 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的财经报道文章。被告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网站上复制传播了该文章。腾讯公司主张其著作权受到侵害。

2.2 裁判观点总结

(1) 肯定作品属性：法院认定，涉案文章的外在表现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

(2) 认定构成法人作品（核心判决理由）：法院没有纠缠于文章是否由自然人“直接”执笔，而是深入分析了文章的生成过程。法院认为，文章的生成过程涉及数据服务、触发和校验等环节，均由腾讯主创团队（自然人）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所主导，体现了腾讯公司的意志，并由其承担责任。因此，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第3款，将该文章视为法人作品。

(3) 肯定独创性：法院认为，涉案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及其源于主创团队的相关选择与编排，体现了区别于其他表达形式的独创性。

2.3 小结：此案是我国司法实践在AI生成物保护问题上的一次重大突破与转向。它完美地诠释了“工具论”与“间接归属说”。法院通过将AI系统视为创作工具，并成功地将生成物的“独创性”追溯至其背后进行“必要安排”的自然人团队和法人实体，巧妙地绕开了“非自然人直接创作”的障碍。此案是“独创性自然人来源淡化”理论在中国司法中的成功实践，标志着司法机关开始以更灵活、务实的态度来解释和适用法律。

3. “长沙动物园与当代日报社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¹

3.1 基本案情：此案并非关于AI，但涉及动物表演的著作权归属。原告长沙动物园驯养的海豚进行了表演。

3.2 裁判观点

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海豚所作出的‘表演’，实质上是驯兽员训练思维的一种机械性、生理性反映‘工具’，该表演是驯兽员间接创作的结果。”因此，该表演可以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权利归属于动物园。

3.3 小结：此案虽年代较早且对象不同，但其内在逻辑与“腾讯案”惊人地一致。它提前为“工具论”提供了法理上的先例和类比支持。意在说明将非人类实体的、看似自主的行为输出，通过法律解释归结于人类智力创造，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渊源，并非为AI首创。这强化了将AI视为“高级工具”的正当性。

4. “北京互联网法院‘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首例）”（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

4.1 基本案情：原告利用Stable Diffusion人工智能模型通过输入提示词进行文生图创作，并进行了多轮设计修改，最终形成的图片被被告用于网络宣传。

4.2 裁判观点：法院认定，涉案图片在场景、环境、色彩等方面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核心在于生成过程中融入了用户的智力投入和独创性表达。

4.3 小结：此案首次在司法层面明确了AI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关键在于人类的实质性智力投入。法官指出，若用户对提示词的设计、参数的选择、输出结果的调整体现了个性化的表达，则该生成物可被视为作品。

5. 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判定AI内容纠纷案”²

5.1 基本案情：用户发布的内容被平台判定为AI生成但未标识，导致被禁言。用户起诉平台。

5.2 裁判观点：平台既是算法工具掌控方又是结果判断方，应就该事实进行合理举证或解释说明。平台因未尽到解释说明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

¹ 该案相关裁判观点主要见于知识产权案例研究及学术文献引用，相关内容可参见：张晓萍、郑鹏：《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

² 参见《“平台判定用户内容AI生成首案”宣判：平台需对算法审查适度说明》，载光明网。

5.3 小结：此案涉及 AI 生成内容的平台治理与程序正义问题。它确立了平台在利用算法判定用户内容为 AI 生成时，负有合理解释与举证的义务，平衡了平台管理与用户权利。

6. “梅县区法院 AI 图片侵权案”（2025 年最新案例）¹

6.1 基本案情：原告使用图片生成软件输入关键词生成元旦主题图片，并添加祝福语后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被告未经许可在公众号使用。

6.2 法院认为：原告仅输入简单关键词并在后期添加常见祝福语，未投入较多的自我审美意识和创造工作，没有付出与传统图片创作相当的智力性劳动。该图片未体现原告独特的智力创造，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

6.3 小结：此案是 2025 年审结的最新案例，清晰地表明：单纯的 AI 生成+简单的后期处理，未必能满足独创性要求。法院关注的是人类“智力劳动”的实质性和“独特性”，强调了与传统创作相当的智力投入标准。

7. 案例检索总结

面对 AI 的挑战，我国法律解释学的焦点集中于对“智力成果”和“创作”的再定义。主流观点开始倾向于认为，“智力成果”的本质在于其凝结了人类的智力劳动，而不应过分拘泥于该劳动在最终成果产出环节的“直接性”。AI 系统的开发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智力过程，包括算法模型的设计、训练数据的选择与清洗、参数调优等，无不渗透着开发者巨大的智力投入。同样，使用者在通过提示词（Prompt）与 AI 交互时，其不断调试、筛选和优化的过程，也体现了使用者的审美判断和创造性思维。因此，一个符合独创性客观标准的 AI 生成物，完全可以被视为是这些前置和并行的人类智力活动所共同催生的“智力成果”。这种解释路径，与“腾讯案”的判决逻辑深度契合，也为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包容 AI 生成物提供了坚实的法理基础，是“独创性来源间接化”理论在中国语境下的具体展开。

第一、关于“独创性”标准的演进。

我国司法实践对“独创性”的认定，正展现出从单纯强调“自然人直接创作”向综合考量“人类智力贡献”的客观化趋势演变。在“腾讯案”和首例“AI 文生图”案中，法院关注的并非创作行为是否由人“直接”执行，而是在整个生成过程中，开发者、使用者是否通过算法设计、训练数据筛选、提示词优化、参数调整及后期修饰等环节，施加了实质性的、体现其个性选择和智力判断的投入。这种投入使得最终的生成物能够体现人类的“独创性”，从而可以被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

第二、关于“工具论（Instrument Theory）”的法律基础。

“工具论”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创作工具的进步（从画笔到相机，再到 AI）并不改变著作权归属的基本法理。AI 与画笔、相机一样，是自然人用以实现其创作意图的工具。开发者为 AI 注入“创作潜力”，使用者通过指令激发“创作现实”，二者的智力投入共同构成了间接来源于自然人的独创性。

第三、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配套作用。

该办法虽为管理性规定，但为 AI 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溯源和证据支持。显式与隐式标识要求，有助于在发生权属或侵权纠纷时，追踪生成内容的来源、生成者及生成时间，为解决“黑箱”算法带来的举证难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主动、清晰地进行标识，也被司法实践（如首例 AI 文生图案）认为是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有利于创作者的权利主张。

¹ 本案为 2025 年梅县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相关案件，当前公开渠道尚未检索到统一且可稳定对应的裁判文书案号。相关案情及裁判要旨可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地方法院司法公开平台收录的“利用 AI 图片生成软件生成图片并主张著作权保护”类著作权侵权纠纷裁判文书及案例整理材料。该类案件通常集中体现法院对 AI 辅助生成内容独创性认定中“智力投入与人格化表达”的审查标准。

二、二次资源

国内学术界围绕 AI 生成物的著作权属性展开了激烈而富有建设性的论辩，形成了观点鲜明的主要流派，其争论核心正是“独创性”标准应否以及如何“淡化”。

1. 否定说（坚守传统派）

此派学者以王迁教授、冯晓青教授为代表，立场坚定地维护以自然人为中心的著作权理论。他们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创作”必须是一种有意识的、体现创作者独特个性与思想的情感表达活动。AI 的运作本质上是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数学计算过程，缺乏真正的“创作意图”和主观的“个性表达”。其生成物无论多么复杂，都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是“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属于一种机械性的智力成果（*produits intelligents mécaniques*），而非法律意义上的“智力创作”（*création intellectuelle*）¹。因此，他们反对在现阶段将 AI 生成物认定为作品，认为这会导致著作权法理论体系的混乱。

2. 肯定说（激进革新派）

此派学者以吴汉东教授、熊琦教授等为代表，更多地从著作权法的功利主义目的和产业现实的现实需求出发。他们指出，著作权法的根本目的在于“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如果仅仅因为创作主体不是自然人，就对具有巨大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的 AI 生成物拒绝提供保护，将导致广泛的“搭便车”行为，严重挫伤对 AI 技术研发和内容产业的投资热情，最终与立法目的背道而驰²。因此，他们主张法律应当彻底淡化甚至放弃对创作主体资格的要求，转向一种纯粹的客观主义独创性标准：即只要一项成果是独立产生的（非抄袭），并包含了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与现有表达存在可识别的差异），无论其来源如何，都应作为作品受到保护。

3. 工具说/间接归属说（主流务实派）

这是目前最为盛行且最容易被司法实践所接受的折中路径。该学说认为，人工智能，无论其多么先进，在法律关系定位上始终是人类用以实现其创作目的的一种“工具”，如同画家手中的画笔、摄影师手中的相机。AI 生成物的“独创性”，并非源于 AI 本身，而是间接来源于其背后的人类参与者——包括设计算法的开发者、筛选和标注数据的训练者、以及给出指令和进行筛选的使用者。他们的智力劳动共同为最终的生成物注入了“创造性火花”³。因此，保护 AI 生成物，实际上是保护其背后的人类智力投入。“独创性可间接来源于自然人”的全球性趋势，它既维护了现有著作权体系的基本稳定，又为 AI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是“淡化”进程中温和而富有智慧的中国方案。

第四部分 比较法检索报告

一、一次资源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各法域面对同一挑战，基于自身法律传统给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呈现出“殊途同归”的态势。

1. 英国《版权、设计和专利法案（1988）》

第 9(3)条：对于计算机生成的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作者应是对该作品的创作进行必要安排的人。

¹ 王迁：《著作权法》（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冯晓青：《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²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熊琦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问题的相关研究论文（见《法学研究》《知识产权》期刊相关讨论）。

³ “腾讯 Dreamwriter 案”裁判逻辑分析及国内关于 AI 生成物“工具论”的学理综述研究（可参见人民法院案例库相关评析及《电子知识产权》期刊相关文章讨论）。

第 178 条：将“计算机生成”定义为“在无人类作者的情况下由计算机产生”。

分析：英国法是全球范围内在成文法层面明确回应此问题的先驱。它通过立法技巧，完全绕开了“计算机能否创作”的哲学争议，直接通过拟制，将作者身份授予背后进行“必要安排”的自然人或法人。这是“工具论”在立法上的终极体现，也是“独创性自然人来源”最彻底的、制度化的淡化。

2. 美国

2.1 《美国版权法》第 102(a)条：版权保护存在于固定于任何有形表达媒介的原创作品。

分析：法条文本具有开放性，但美国版权局作为执行机构，在其《著作权实践纲要》（Compendium of U. 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第三版中明确规定：“版权局不会登记其‘作者’不是人类的作品。”并将“原创作品”解释为“由人类创造的作品”。这确立了行政实践上的“人类作者”强制要求。

2.2 《1976 年美国版权法》立法报告（CONTU 报告）：只有自然人才是作品智力劳动的根源。计算机生成物只是在自然人指令之下进行运算得出的结果。

分析：这份具有权威解释效力的报告，为美国司法和行政实践定下了基调，即坚持独创性必须（至少间接）源于自然人的立场。

3. 欧盟

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指令》（2009/24/EC）第 1(3)条：强调软件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是“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

分析：这些指令在各自领域内统一并强调了“智力创作”这一欧盟层面的独创性标准。虽然标准源于作者权传统，但其客观化的表述（关注成果本身是否为智力创作），为保护包含人类智力投入的 AI 生成物提供了法律入口。

3.2 《数据库保护指令》（96/9/EC）第 3(1)条：要求数据库因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而受保护。

分析：对数据库的保护，类比了 AI 训练数据集可能涉及的人类智力选择。

3.3 《信息社会著作权指令》（2001/29/EC）第 2 条等条款，均以保护“作者的智力创作”成果为核心。

分析：巩固了“智力创作”作为欧盟著作权保护的统一门槛。

4. 法国《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L111-1 条：智力作品的作者，仅仅基于其创作的事实，就该作品享有独占的……无形财产权。

L113-2, L113-7 条等条款在界定合作作品、视听作品作者时，均明确使用“自然人”一词。

分析：法国法是“人格权理论”的堡垒。其法典开篇即将作品与“精神”（esprit）相连，强烈暗示了人类作者是唯一主体。相关条款的明确表述，使其成为“独创性必须严格来源于自然人”这一传统观点最坚定的法律代表。

5. 国际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第 2(1)条：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伯尔尼公约指南》将独创性解释为“作者人格的反映”。

分析：公约文本的广泛包容性（“不论……形式或方式”）与其权威解释的严格人格性之间存在巨大张力。尽管公约未明文要求自然人，但“只有自然人才有‘人格’”，这一传统理解构成了 AI 生成物寻求国际保护的最高层级的法律障碍。

（二）相关案例

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院通过诸多标志性判例，逐步勾勒出“独创性”边界演变的司法图谱。

1. 美国

1.1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884)¹

美国最高法院首次认定照片受版权保护。法院认为，摄影师通过选择与安排被摄对象、确定光线、角度和瞬间等，使其成为了“原创的智力构想”的作者。相机仅是实施其构想的工具。

此案是“工具论”的起源与基石，其旨在说明：即使是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了高度自动化的工具（在当时是相机），法律关注的焦点也始终是工具使用者（自然人）的智力选择与创造性劳动。这为将 AI 类比为“高级相机”提供了强大的历史判例支持。

1.2 *Goldstein v. California* (1973)²

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写道，作品的作者可以包括“任何付出智力劳动的人”。

此判决极大地拓宽了“作者”和“独创性来源”的范围。它不再局限于直接执笔或动手的自然人，而是涵盖了所有在作品产生过程中付出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主体。这为将 AI 开发者、训练者认定为（间接）作者提供了法理上的可能性。

1.3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1991)³

最高法院明确否定了“额头流汗”原则，强调版权保护的核心是独创性，而非编制过程中的劳动。独创性需要“最低限度的创造性”（a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此案确立了美国版权法独创性的客观的、较低的入门门槛。对于 AI 生成物，只要其表达不是对事实的纯粹机械性编排，而是体现了某种“不可预见的”、“具有哪怕一丝创造性”的选择结果，就可能满足此标准。这降低了对“人类思维过程”进行微观考察的需求。

1.4 *Naruto v. Slater* (2016)⁴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一只黑猩猩为其“自拍”照片主张版权的诉讼缺乏法律依据，因为《版权法》未授权动物以作者身份。

此案从反面划定了界限，明确揭示了美国司法系统在目前阶段拒绝将版权保护扩展至非人类主体的根本立场。它是“淡化”趋势的边界标志。

2. 英国 *Express Newspaper PLC v. Liverpool Daily Post & Echo PLC* (1985) FSR 306.

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裁定，由《每日快报》电脑系统生成的彩票中奖预测字母组合受版权保护，被告的转载构成侵权。

此案发生在 1988 年立法之前，表明英国司法界早已在实践中接受了计算机生成物的可保护性，并自然地将版权归属于操作计算机的报社。它是英国立法精神的司法先声。

3. 法国

3.1 法国尼姆勒审法院 (1971)

在一起早期涉及计算机输出的案件中⁵，法院认为：“独创性原则上是创作性行为的结果，这一创作性行

¹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 53 (1884).

² *Goldstein v. California*, 412 U.S. 546 (1973).

³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1991).

⁴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9th Cir. 2018). (该案最初于 2016 年提起，终审判决作于 2018 年)

⁵ 张晓萍、郑鹏：《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 年第 3 期；

为在电脑产生的许多作品中完全缺失。如对电脑硬盘或数据库中预先储存信息的导出或复制。”

此案代表了大陆法系在技术发展初期对计算机生成物的普遍怀疑和否定态度，是“独创性自然人来源”观念未被挑战时的典型状态，构成了“淡化”进程的起点。

3.2 巴黎大审法院“人工智能作曲案”（2000）等一系列案件

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间，法国多个上诉法院（如里昂上诉法院(2003)¹、波尔多上诉法院(2005)²、巴黎上诉法院(2006)[关于法国巴黎上诉法院（Cour d'appel de Paris）在人机协作作品认定方面的裁判观点，参见 André Bertrand, *Le Droit d'Auteur et les Droits Voisins*, Dalloz, 3e éd., 2015, pp. 212-214.]）在一系列关于 AI 生成物（歌曲、卫星图像、自动新闻）的案件中，逐步确立了一个规则：只要在生成过程中存在自然人的“发起”（initiative）、“选择”（choice）、“引导”（guidance）或体现了操作者“即便是最少的独创性”，该生成物即可受到著作权保护。

这系列案例是论文用以论证“大陆法系寻找 AI 背后自然人”的核心证据。它雄辩地证明，即便是人格权理论根深蒂固的法国，其司法机关也通过灵活的法律解释，实现了从“直接创作”到“间接贡献”的转向，完成了独创性来源在司法实践中的“软着陆”和实质性淡化。

4. 欧盟

4.1 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C-5/08, 2009)³

欧盟法院（CJEU）明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作者的智力创作”（the 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并且必须反映作者的“个人印记”（personal touch）。

此案确立了欧盟范围内统一的、较高的独创性标准。它要求作品必须体现作者的个性。这对于完全自主的 AI 生成物构成挑战，但对于人机协作成果，则要求法院去识别其中的人类“个人印记”。

4.2 Bezpečnostní softwarová asociace v. Ministerstvo kultury (C-393/09, 2010)⁴

欧盟法院判定，一个仅由其功能决定的、由程序生成的用户界面图形，由于没有为“智力创作”留下空间，因此不构成作品。

此案从反面界定了“智力创作”的门槛。它说明，仅仅是机械的、由功能唯一决定的、毫无选择空间的输出，无论多么复杂，都无法满足独创性要求。这同样适用于 AI 生成物，将简单的“数据导入导出”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二、二次资源

美国学者 Miller 与 Denicola: Miller 教授在其发表于《哈佛法律评论》的经典论文中前瞻性地指出：“如果那一天到来了，当电脑真的可以是原创艺术、音乐或文学作品的唯一作者，版权法将会足够包容将这一科技发展纳入保护作品的范围中。”⁵ 这代表了法学界对技术终极发展的开放性思考。Denicola 教授则进一步从宪法层面论证，认为版权的目的是“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因此，判断 AI 生成物是否应受保护，应基于其是否能够像人类作品一样服务于这一公共利益，而非其创作主体的性质⁶。

¹ 关于法国里昂上诉法院（Cour d'appel de Lyon）对计算机辅助生成内容独创性问题的讨论，参见 Pierre-Yves Gautier,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PUF, 11e éd., 2022, pp. 138-139.

² 关于波尔多上诉法院（Cour d'appel de Bordeaux）2005 年自动生成卫星图像相关案件的论述，参见 A. Lucas & H.-J. Lucas, *Traité de la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LexisNexis, 5e éd., 2017, pp. 95-96.

³ 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Case C-5/08, ECLI:EU:C:2009:465.

⁴ Bezpečnostní softwarová asociace v. Ministerstvo kultury, Case C-393/09, ECLI:EU:C:2010:816.

⁵ Arthur R. Miller, “The Assault on Privacy: Computers, Data Banks, and Dossiers”, *Harvard Law Review*, 1971. 该文及其相关技术法论述被广泛用于讨论计算机技术对传统版权与隐私法结构的冲击，并常被引申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制度包容性问题。

⁶ Robert C. Denicola, “Ex Ma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Rutgers Computer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6, 1997. 该文从版权法目的解释路径出发，提出应以“促进创造与公共利益实现”作为计算机生成作品保护判断标准。

欧洲学者（如法国 Vivant 与 Benabou）：Vivant 教授通过对法国判例的梳理，总结道：“从司法判例的演化来看，电脑生成的作品不能具有独创性几乎一定是个误解。”¹ 这反映了欧洲顶尖学者对司法实践中已然发生的“淡化”趋势的敏锐洞察与理论确认。Benabou 教授则针对欧盟法院的判决评论道，欧盟对“智力创作”的强调，虽然源于实用主义，但客观上导致“传统的人格体现的概念将悄悄逝去”，清晰地指出了大陆法系内核正在发生的静默变革²。

第五部分 总结

纵观全球图景，人工智能生成物对著作权法的冲击已然催生了一场静默却深刻的法理革命，其核心特征正是“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普遍性淡化。这一趋势并非单一力量的推动，而是司法能动主义、立法创新与学术反思共同作用的结果。我国的司法实践生动地展现了这一进程：从“菲林案”中对传统教义的严格恪守，到“腾讯案”中运用“工具论”与法人作品制度实现的华丽转身，清晰地勾勒出一条从保守到务实、从僵化到灵活的演进路线。

在比较法视野下，英国以其成文法的明确性与前瞻性，通过直接拟制“进行必要安排的人”为作者，为 AI 生成物构建了最为清晰稳定的保护模式；美国则在判例法传统与“人类作者”的行政实践中寻求平衡，其悠久的“工具论”法理为在现有框架内化解难题提供了丰厚资源；而作为作者权体系代表的法国，其司法机构通过一系列判决，执着地“寻找 AI 背后的人类灵魂”，将自然人的“发起、选择与引导”视为独创性的间接源泉，同样在坚守人格权外观的同时，完成了实质性的法律调适。欧盟法院推动的“智力创作”标准，则从区域层面提供了一种趋向客观化的统一解释路径。这些多元的探索共同揭示了一个根本性共识：著作权法作为激励创新与规范秩序的制度工具，必须保持其面对技术革新的动态适应性。

对于我国而言，未来的道路已然清晰：在短期内，应充分肯定并推广“腾讯案”所彰显的司法智慧，鼓励法院在个案中深入剖析 AI 生成链条中各环节的人类智力贡献；从长远计，则应认真考量借鉴英国立法经验，于《著作权法》中引入“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特别条款，或探索创设一种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新型邻接权，从而构建起一个兼顾法律确定性、产业激励与文化政策多元目标的综合保护体系。最终，主动顺应并引导“独创性自然人来源淡化”这一历史趋势，不仅是法律逻辑自洽的必然要求，更是确保我们在人工智能时代能够有效驾驭技术、繁荣文化创作的战略抉择。

¹ Michel Vivant,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Dalloz, 最新版。该书系统梳理法国司法判例中“originalité（独创性）”标准的演变，并指出技术生成作品并不当然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

² Olivier Benabou, “L'œuvre de l'esprit en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 vers une subjectivisation atténuée ?”,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droit d'auteur (RIDA)*, 相关期刊论文及对欧盟法院判例（InfoSoc Directive 与 CJEU 判决体系）的评注中指出，欧盟独创性标准正在从人格中心主义向功能主义转向。



书名：《科际法学第四辑：
数字权力与未来法治》

作者：孙笑侠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259521

内容简介：

《科际法学第四辑：数字权力与未来法治》聚焦数字时代的权力变革与法治挑战，收录多篇前沿研究成果。全书分为数字权力与规制、数智与事实、未来法治三部分，核心围绕数字权力的形态、影响及法治应对展开。书中探讨了数字权力的理论谱系与实践形态，区分数字公权力与私权力，分析其对传统法治秩序、人权保护的冲击与重塑；关注算法偏见、人工智能立法、监管国别差异等关键议题，剖析技术应用中的风险与规制路径；还展望了未来法治的发展方向，涉及数字人权、个性化法律、治理术变革等前沿内容，为数字时代法治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多元思考与学术支撑。



书名：刑法的私塾（之四）

作者：张明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64390

内容简介：

本书采用对话体的形式，再现刑法案例小课堂的精彩内容，阅读本书如同亲临该讨论会，跟着张明楷老师一起学刑法，学习庖丁解牛般地剖析和处理疑难案例。本书所选案例，多数是经常困扰刑事司法领域人士的疑难案例，对于司法实践部门的法律人士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备考者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书名：论模仿自由原则

作者：王一璠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ISBN：9787513099615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模仿—模仿自由—模仿自由原则”的研究思路，考察了主要国家立法与司法实践，论证模仿自由原则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明确提出模仿自由作为法律原则有正当性。通过对域外案例的总结及对模仿行为的类型化分析，提出对我国司法实践适用模仿自由原则的主要路径。



书名：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
识体系

作者：王利明

出版社：中国人大出版社

ISBN：9787300337630

内容简介：

本书以基础法学，国家法、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社会法与经济学，涉外法治、数字法学为学科框架，兼顾传统以“公法—私法”为体例的部门法学和以“学科交叉”为特征的领域法学，统摄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汇集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相关教师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代表性作品。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刑法各論 第3版:(法セミLAW CLASSシリーズ)	2024	日本評論社
2	民法学における伝統と変革:金山直樹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2025	日本評論社
3	統治の法としての憲法:初期アメリカ憲法学における憲法秩序の構想	2024	日本評論社
4	現代社会のグローバル化に伴う国際私法原則の研究:当事者意思の位置づけ試論	2024	日本評論社
5	弁護人の援助を受ける権利の現代的展開:(青山学院大学法学叢書)	2025	日本評論社
6	不法行為法研究 5	2025	成文堂
7	刑法講義総論 新版第6版	2025	成文堂
8	憲法における天皇と国家	2024	成文堂
9	民事訴訟理論再考	2024	成文堂
10	法益主体の同意と規範的自律:(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叢書)	2025	成文堂
11	刑事不法の基礎理論:不法研究方法論序説,(松山大学研究叢書)	2025	成文堂
12	人身損害賠償法の研究	2024	成文堂
13	不法行為法における原因競合:共同不法行為論及び過失相殺論の研究	2024	成文堂
14	刑法総論 第3版	2024	成文堂
15	刑法各論 第2版	2024	成文堂
16	基本講義現代海商法 第5版	2024	成文堂
17	法の理論	2024	成文堂
18	国際移動の正義:リベラリズムと入国在留管理,(法哲学叢書 [第2期])	2025	弘文堂
19	名誉毀損の法律実務 第4版	2025	弘文堂
20	条解刑事訴訟法 第5版増補版:(条解シリーズ)	2024	弘文堂
21	尊厳の法理論:ケアと共感に基づく人権のあり方,(憲法研究叢書)	2024	弘文堂
22	刑事司法と福祉:(新・社会福祉士シリーズ)	2024	弘文堂
23	時効援用権の基礎理論	2024	弘文堂
24	民事訴訟法概説 第4版	2024	弘文堂
25	論究 新時代の弁護士:多様化社会における弁護士の役割と倫理	2024	弘文堂
26	海洋法	2025	弘文堂
27	法学者たちと出版:戦後日本法学の知的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たどる	2025	弘文堂
28	法と強制:「天使の社会」か、自然的正当化か	2024	勁草書房
29	実践的理由と規範:(基礎法学翻訳叢書)	2025	勁草書房
30	憲法 第五版	2025	勁草書房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